**自愿捐赠协议**

甲方 (捐赠方) : 乙方 (受赠方)：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

为帮助海南师范大学经济困难、患重大疾病及残疾研究生群体解决在校读研期间学习生活困难，奖励优秀研究生等，助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 （大写： ）无偿捐赠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自愿捐赠资金。

第二条 捐赠资金用途:资助海南师范大学经济困难、患重大疾病及残疾研究生，奖励优秀研究生等。

第三条 捐赠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研究生学院子账号捐款，并注明定向用于海南师范大学经济困难、患有重大疾病或残疾研究生资助，奖励优秀研究生等。

第四条 捐赠资金的所有权因捐赠交付而转移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应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并登记造册，妥善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甲方的查询，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如实按照约定方式给予答复。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资金，确需改变用途的，应与甲方商量同意，并形成书面材料。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捐赠为公益行为，协议成立后，不能撤销，受法律保护。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名/盖章): 乙方(签名/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